

听证会公告

经调查取证，郝红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本单位拟对郝红梅作出行政处罚。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，本单位决定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郝红梅

二、听证会举行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5时00分开始

三、听证会举行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九楼一号会议室（广园中路218号大楼九楼）

四、防疫要求：

1、参加听证会人员当天应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。如有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穗人员，中风险地区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来（返）穗人员，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报告的地市来（返）穗人员，应更换其他人员参加。14天内有其他省外旅居史的人员应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具体防疫要求详见广州市疾控中心发布《致来(返)穗市民疫情防控的健康提示》。

2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建议控制听证会旁听人员人数。参加旁听人员防疫要求同出席听证会人员要求。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
2022年2月7日

（联系人：江嘉俊，联系电话：020-31237551）